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劉惠媛
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11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消保處公文影本、會議紀錄、修正條文(草案)、修正意見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消保處)106年5月5日召開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(修正草案)暨其應記載及不記載事項(草案)第5次審查會議紀錄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5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1759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消保處105年12月9日召開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第4次審查會會議決議，將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納入上開修正草案規範，以保障學校與學員間之消費權益。
- 三、惟為使本案更臻週妥，請貴校就旨揭會議決議(略以)：「(一)彙整比較修正草案之內容與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有關退費等權利義務事項有無相牴觸之處。(二)推廣教育若係執行公權力者，可排除消費者保護法(以下簡稱消保法)之適用，得予後續討論之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中加以排除。請就推廣教育

總收文 106/08/04



中哪些係屬於執行公權力之類型，惠示意見或提供排除適用之相關文字。」，於文到1週提供意見及修法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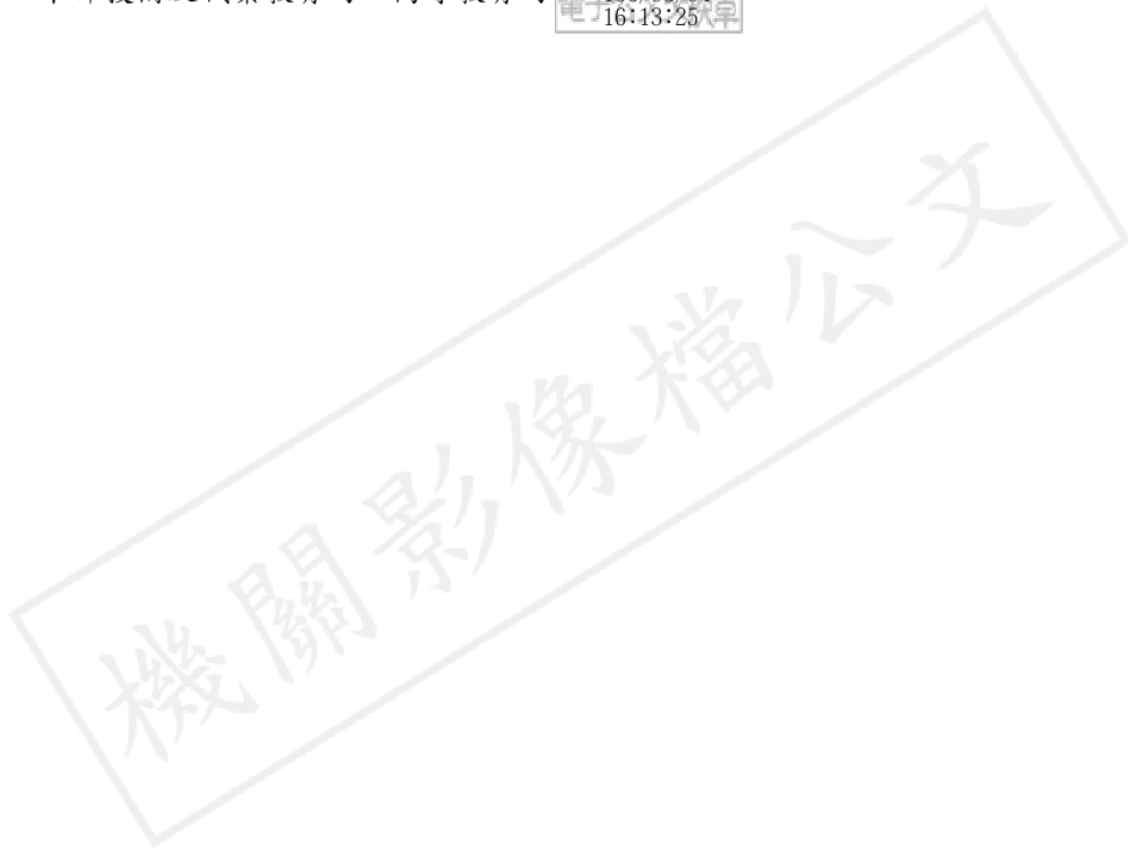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劉惠媛小姐（02-77366178）、技職司施吟秋小姐（02-77365859），相關資料回復之電子檔請寄：cellmoe@sce.pccu.edu.tw紀佩岑小姐收。

五、檢附相關「修正意見表」一份。

正本：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、空中大學）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6/08/04  
16:13:25  
電子檔章



裝

訂

線

